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交易一：發行A股股份購買民生證券100%股份
交易二：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
及
恢復A股買賣

交易一：發行A股股份購買民生證券100%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訂了框架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交易對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民生證券100%股份，以本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A股股份作為對價（「對價股份」）。

交易二：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在完成交易一後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本數)，且發行A股股份數量不超過2.5億股(含本數)，最終以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註冊決定的募集資金金額及發行股份數量為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易一

交易一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8.60%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一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交易二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亦未收到任何人士意向參與交易二。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本次參與交易二的認購對象，則該參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鑒於交易一及交易二(合稱「**本次重組**」)涉及的審計及評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會決定暫不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重組相關事項。待本次重組相關的審計及評估等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對本次重組相關事項進行審議，並依照法定程序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重組相關事項。

恢復A股買賣

根據上交所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證券簡稱：國聯證券，證券代碼：601456.SH)已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開市起停牌。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A股自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起恢復於上交所買賣。

本次重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次重組尚需董事會再次審議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或核准後方可正式實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次重組能否最終成功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收購事項之意向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訂了框架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交易對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民生證券100%股份，以本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A股股份作為對價。

本公司在完成交易一後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本數)，且發行A股股份數量不超過2.5億股(含本數)，最終以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註冊決定的募集資金金額及發行股份數量為上限。

I. 交易一：發行A股股份購買民生證券100%股份

框架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1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潛在受讓方；及
(2) 交易對方，作為潛在轉讓方。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交易對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民生證券100%股份。

對價： 根據框架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交易對方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標的資產的轉讓對價將以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並經各方協商後確定。

發行對價股份：

交易一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之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交易均價類型	交易均價	
		交易均價 (人民幣 元/股)	80% (人民幣 元/股)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 交易日	10.80	8.64
2	定價基準日前60個 交易日	11.08	8.86
3	定價基準日前120個 交易日	11.31	9.05

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本次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11.3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

假設調整前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配股數為 K ，配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為 P_1 （調整值保留小數點後兩位），對價股份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轉增股本： } P_1 = \frac{P_0}{(1 + N)}$$

$$\text{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K)}$$

$$\text{三項同時進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對價股份發行數量將按照下述公式確定：

向各交易對方發行股份數量 = 以發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對方支付的交易對價 / 本次發行價格，發行股份總數量 = 向各交易對方發行股份的數量之和。

向交易對方發行的股份數量不為整數時，則向下取整精確至股，不足1股部分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對發行價格進行調整的，本次發行股份數量也隨之進行調整。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最終的股份發行數量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的發行數量為上限。

對價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鎖定期：

1. 國聯集團

國聯集團在交易一中以標的資產認購的對價股份，自：(1)國聯集團取得標的資產之日(持股日)起60個月；或(2)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以孰晚者為準)不得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本次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如本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本次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國聯集團持有對價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交易一結束後，國聯集團因交易一取得的股份若由於本公司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

2. 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新、共青城民隆

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新、共青城民隆在交易一中以標的資產1（2021年8月24日以前取得的民生證券股份）認購的對價股份，自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在交易一中以標的資產2（2021年8月24日以後取得的民生證券股份）認購的對價股份，自：(1)彼等取得標的資產之日（持股日）起48個月；或(2)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以孰晚者為準）不得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交易一結束後，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新、共青城民隆因交易一取得的股份若由於本公司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

3. 厚潤澤匯

厚潤澤匯在交易一中認購的對價股份，自：(1)厚潤澤匯取得標的資產之日(持股日)起48個月；或(2)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以孰晚者為準)不得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交易一結束後，厚潤澤匯因交易一取得的股份若由於本公司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

4. 兗礦資本

兗礦資本在交易一中以標的資產1(兗礦資本於2020年9月起持有的民生證券69,801,616股股份)認購的對價股份，自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兗礦資本在交易一中以標的資產2(兗礦資本於2022年3月起持有的民生證券36,737,693股股份)認購的對價股份，自：(1)兗礦資本取得標的資產之日(持股日)起48個月；或(2)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以孰晚者為準)不得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交易一結束後，兗礦資本因交易一取得的股份若由於本公司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

5. 除前述國聯集團、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新、共青城民隆、厚潤澤匯、兗礦資本等6家交易對方的其他交易對方

除前述國聯集團、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新、共青城民隆、厚潤澤匯、兗礦資本等6家交易對方，其他交易對方在交易一中以標的資產認購的對價股份，自對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交易一結束後，其他交易對方因交易一取得的股份若由於本公司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民生證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保險兼業代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民生證券由交易對方合計持有其100%股份。下表載列民生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1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470,666,700	30.49%
2	上海灃泉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477	13.58%
3	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32	4.91%
4	杭州東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00	4.52%
5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3%
6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367,376,929	3.23%
7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40,179,000	2.99%
8	廣州索菲亞投資有限公司	293,901,542	2.58%
9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220,426,158	1.94%
10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157	1.94%
11	青島金源民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10,139,603	1.85%
12	嘉興厚潤澤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83,688,464	1.61%
13	新鄉白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68,000,000	1.48%
14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46,950,772	1.29%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15	上海華誼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46,950,772	1.29%
16	洛陽利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771	1.29%
17	上海雄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5,481,264	1.28%
18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17	1.17%
19	東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695	1.16%
20	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1,407,608	0.98%
21	華峰集團有限公司	110,213,079	0.97%
22	上海水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110,213,078	0.97%
23	兗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39,309	0.94%
24	嘉興德寧生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5,069,801	0.92%
25	紹興越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5,000,000	0.92%
26	共青城人和智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2,578,986	0.81%
27	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8,170,463	0.77%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2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967,330	0.74%
29	嘉興德寧正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3,027,194	0.73%
30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3,475,386	0.65%
31	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73,475,386	0.65%
32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3,475,386	0.65%
33	上海韻築投資有限公司	73,475,386	0.65%
34	上海久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3,475,386	0.65%
35	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385	0.65%
36	地素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385	0.65%
37	青島海洋創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73,475,385	0.65%
38	杭州崇福眾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3,475,385	0.65%
39	湖北華倉宏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2,454,078	0.55%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40	共青城民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267,258	0.52%
41	共青城民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252,526	0.42%
42	共青城民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730,809	0.39%
43	四川鼎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36,737,692	0.32%
44	橙葉志遠(東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36,737,692	0.32%
45	蘭溪普華暉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737,692	0.32%
46	嘉興德寧宏陽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2,042,615	0.19%
合計		11,383,836,763	100.00%

II. 交易二：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14日，董事會批准在完成交易一後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本數），且發行A股股份數量不超過2.5億股（含本數），最終以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註冊決定的募集資金金額及發行股份數量為上限。

交易二以交易一為前提條件，但交易二是否成功實施不影響交易一的實施及完成。

交易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的種類、
面值及上市地點：**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上市地點為上交所。

發行對象：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交易二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亦未收到任何人士意向參與交易二。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本次參與交易二的認購對象，則該參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發行股份的定價方式和價格：

交易二的定價基準日為交易二的發行期首日，股票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交易二最終發行價格將在交易二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予以註冊後，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根據競價結果，與交易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募集配套資金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規模及發行數量： 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本數），且發行A股股份數量不超過2.5億股（含本數），最終以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註冊決定的募集資金金額及發行股份數量為上限。最終發行數量將在交易二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和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募集配套資金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需進行調整的，發行股份數量也隨之進行調整。

鎖定期： 根據《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等相關規定，交易二發行結束後，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含本數）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鎖定期內，募集配套資金認購方由於本公司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承諾。

如前述鎖定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資金認購方將根據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募集配套資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扣除中介機構費用及交易稅費後，擬用於發展民生證券業務。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公司在交易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交易二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III.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重組有關事宜的有序、高效推進，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組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授權的範圍內，根據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制定、調整、實施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或調整標的資產交易價格、標的資產範圍、交易對方、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等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的其他事項；制定、調整、實施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或調整發行起止日期、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配套資金金額、募集配套資金用途等與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方案相關的其他事宜；
2. 決定並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等中介機構，並簽署與本次重組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其他中介機構協議等）；

3. 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全權負責辦理和執行本次重組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本次重組相關的協議、出具本次重組涉及的承諾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等；
4.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重組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批准、簽署有關審計報告、審閱報告、評估報告等文件；
5.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若監管部門政策要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重組的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或終止決定；
6. 辦理本次重組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和公告本次重組的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情況和市場情況，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全權負責辦理和決定本次重組具體實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政府審批、備案、通知和與本次重組相關的資產過戶、股份登記及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8. 本次重組完成後，根據發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備案手續；

9. 本次重組完成後，辦理本次重組所發行的股票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上交所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10. 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重組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時，為保證本次重組相關工作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同時，在上述授權範圍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即轉授權予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重組有關的一切事宜。

本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重組的同意註冊批覆，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重組完成之日。

IV. 本次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1、 本次交易有利於落實長三角一體化發展戰略

上海是中國經濟中心，也是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城市，依託於城市能級高、教育及產業資源豐富、開放程度高、經濟活力強等獨特優勢，上海集聚了最重要的金融基礎設施、眾多金融機構和大批「高精尖」人才，直接引領著長三角核心區發展。無錫市始終將融入和服務長三角區域一體化作為重大政治責任，近年來積極深度接軌上海，與上海實現優勢互補、錯位發展。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將整合成為無錫、上海兩地協同發展的平台，是無錫融入長三角一體化戰略的又一重大舉措，不僅是要充分利用上海金融資源和人才集聚優勢實現自身發展，更要充分發揮金融大平台的服務功能，賦能無錫產業結構升級，助力無錫深度融入長三角一體化發展戰略，更好地對接長三角金融、科創、產業資源，加速地方產業結構優化及經濟轉型升級。

2、 本次交易助力實現公司跨越式發展

當前，證券行業分化整合提速，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愈發激烈，行業集中度進一步上升。同時，證券行業國際化和全球化程度提高，外資券商進入中國市場，中資券商也大力拓展海外業務，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在證券公司紛紛從傳統中介業務向資本中介業務發展的時代背景下，證券行業集中度將持續加速提升，市場份額將繼續向資金與資源實力領先的大型券商集中。尤其是隨著近年來衍生品業務、做市業務的快速發展，資本實力強、業務規模大、融資成本低的證券公司在市場競爭中具有更加明顯的領先優勢。在新的形勢下，上市公司迫切需要增強資金實力、吸引高端人才、擴大業務規模、豐富業務資源，實現綜合實力的躍升。本次交易能夠打造一家業務規模領先、資本實力較強、市場影響力較大的大型證券公司，充分利用無錫市的產業優勢和股東賦能、上海市的金融資源和人才聚集優勢，實現業務地域版圖的擴張、客戶與渠道資源的共享、業務優勢的互補，並在各類業務上實現協同，從而實現跨越式發展，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取得發展壯大的機會。

3、 本次交易可充分發揮本公司與民生證券的協同效應，實現優勢互補

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能夠與民生證券充分發揮協同互補作用，助力本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

本公司、民生證券具有較強的業務優勢互補性和區域優勢互補性。從業務優勢方面看，民生證券的投資銀行業務實力突出，在機構研究銷售業務、股權投資業務等領域也具有較強優勢；而本公司在財富管理、基金投顧、資產證券化以及衍生品業務等方面具有鮮明特色及優勢。從區域優勢方面看，民生證券分支機構網點重點覆蓋河南地區、在河南地區具有較強的市場影響力，而本公司在無錫及蘇南地區具有較強的市場影響力和較高的市場佔有率。未來兩家券商業務整合後，將進一步強化各自的業務優勢和區域優勢，實現戰略協同，顯著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民生證券資本實力相近，但在金融機構業務准入、業務資格申請、行業分類評價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難以充分發揮各自資源優勢。本次交易將促進兩家券商業務渠道、客戶資源和產品服務優化融合，強弱業務實現互補，在提升綜合資本實力的同時，充分發揮規模效應，降低營業成本，提升運營效率，實現資本集約型發展。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易一

交易一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8.60%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一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交易二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亦未收到任何人士意向參與交易二。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本次參與交易二的認購對象，則該參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及李梭女士在國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故上述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就批准本次重組之相關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VI. 一般事項

鑒於本次重組涉及的審計及評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會決定暫不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重組相關事項。待本次重組相關的審計及評估等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對本次重組相關事項進行審議，並依照法定程序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重組相關事項。

VII. 恢復A股買賣

根據上交所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證券簡稱：國聯證券，證券代碼：601456.SH)已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開市起停牌。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請A股自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起恢復於上交所買賣。

本次重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次重組尚需董事會再次審議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或核准後方可正式實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次重組能否最終成功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收購協議發行予交易對方作為就交易一應付交易對方之對價的新A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交易對方」	指	潛在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共青城民隆」	指	共青城民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民信」	指	共青城民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民新」	指	共青城民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厚潤澤匯」	指	嘉興厚潤澤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次重組」或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份購買民生證券100%股份及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民生證券的100%股份
「標的公司」或 「民生證券」	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民生證券由交易對方合計持有其100%股份。其中，國聯集團為民生證券的第一大股東，持有其30.49%股份
「交易日」	指	上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交易一」	指	建議根據框架收購協議向交易對方收購標的資產
「交易二」或 「募集配套資金」	指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募集 配套資金
「兗礦資本」	指	兗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4年5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